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向公司发送的《关于未名医药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违约处置卖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和平先生与长城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 16,140,000 股。因预期违约，长城证券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对王和平先生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王和平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和平持有公司股份 43,680,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其股份被质押总数为 4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据《告知函》称，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与王和平先生开展了质押标的为未名医药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签署了编号为 0307 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编号为 0307-1 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交易协议”），质押股份 16,140,000 股，交易金额为 1.97 亿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21 日，王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进行购回交易，已违反了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按照交易协议约定，长城证券有权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方式或司法途径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

2. 减持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

3. 拟被动减持数量和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90个自然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股份6,597,356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计划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长城证券减持股东王和平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因违约处置而做出的，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长城证券的股份处置情况而定，该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期间等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王和平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股东王和平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和平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名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违约处置卖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